

#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2〕914号

---

## 关于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  
发西路2号洪涛股份大厦；

刘年新，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玖峰，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宋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李庆平，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

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5年3月,洪涛股份与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学跨考”)及尚学跨考原股东张爱志、曹先仲、张文平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人民币23,520万元的对价取得尚学跨考70%的股权。收购时,原股东张爱志、张文平、曹先仲对尚学跨考的累计欠款达6,590.05万元,相关公告中未披露上述情况。收购完成后,该三名股东在2016-2017年期间陆续以个人名义向尚学跨考借支款项用于其他投资,尚学跨考对张爱志、张文平、曹先仲的其他应收款增加了1,101.86万元,累计欠款7,691.92万元。2016年,张爱志与张文平、曹先仲签订协议,由张爱志收购了张文平、曹先仲在尚学跨考的剩余股权,并承接了张文平、曹先仲在尚学跨考的所有债务。

洪涛股份在收购尚学跨考时未披露其原股东张爱志等人的借款事项,也未对该事项进行审议,直到2021年4月27日才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对尚学跨考2015年至2017年期间向原股东累计提供7,691.92万元的财务资助进行追认。

洪涛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4.3条的规定。

洪涛股份董事长刘年新、时任总经理韩玖峰、时任财务总监宋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

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洪涛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庆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年新、时任总经理韩玖峰、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庆平、时任财务总监宋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9月13日